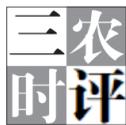


乌镇真的“不可复制”吗?

□□ 赵宇恒



2023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才刚刚落下帷幕,浙江乌镇又马不停蹄地进入了“文学时间”,迎接“茅盾文学周”的到来。二十多年来,从“旅游小镇”到“文化小镇”再到“会展小镇”,乌镇如今已是名副其实的古镇“顶流”。这期间,全国各地也涌现出不少号称“小乌镇”的古镇景区,有如乌镇一样成功的例子却不多见,即便是开发乌镇的公司亲自下场打造的其他旅游古镇,效果也不尽如人意。“乌镇模式不可复制”,有人如此断言。

的确,乌镇有其独特的先天优势,不是每个古镇都有乌镇这样处于长三角地区核心地带、交通便利的区位优势,也不是每个古镇都能走出茅盾、木心这样的文学大家,能成为世界级峰会的永久会址。不过,能成为古镇“顶流”的乌镇,真的只有“幸运”二字可以解释吗?“不可复制”的乌镇,可以为我们带来哪些启示?

提到乌镇,不少人会首先联想到“戏剧”“互联网”“文艺”等关键词,这些关键词也命中了乌镇难以被复制的一个重要原因——独特性。一部分人因此认为,乌镇的走红得益于不可多得的机遇。其实,戏剧也好,互联网也好,这些看似不可复制的特色,本质上是几乎每个古镇都在出的“文化牌”。如果单论江南水乡的建筑风貌,乌镇不见得是独一份。手握相似的牌,怎么才能打出自己的内容?乌镇首先瞄准了一个不算大众的群

体——戏剧从业者和爱好者。从第一届乌镇戏剧节开始,乌镇就走上一条小而精的路线。办戏剧节的地方很多,乌镇的独特之处一方面在于其有别于城市的古镇韵味,另一方面,也离不开一群专业的人,将这里打造成为戏剧爱好者心中的精神家园,先让一批人对这里产生了归属感。当乌镇拥有一批年年都会去的“铁粉”之后,“破圈”让更多人看到乌镇,就是顺理成章的事了。

事实上,古镇往往容量有限,大而全的发展模式不见得适合。文旅行业归根结底仍是服务业。古镇要服务于谁?如果只是笼统地回答为“游客”,无异于大海捞针,很难精准匹配游客的需求。考虑到古镇的承载力,其服务定位应当有所偏好,文艺青年心中的“乌托邦”与老年人理想中的“长寿之乡”显然不同,从服务的角度而言,这两种需求也难以兼顾。尤其在当下,游客更加注重旅游体验,倘若无视自身承载力,一味追求“流量”,服务品质就很可能打折扣,导致游客来得快也散得快,雁过无痕,不利于

古镇的长远发展。只有找到适合自己的发展路径,充分利用自身的独特性,抓住“关键少数”,才能让游客来了一次还想再来。

乌镇“不可复制”的一个更重要的原因,在于其对商业开发度的精准把握。当下,一些古镇景区的商业化开发进入了修门面、甚至是“无中生有”造仿古建筑的误区,规划开发缺乏秩序性,也让这些古镇“看起来都一个样”,陷入同质化竞争的泥沼。而乌镇却是在“做减法”,东栅在规划之初,就拿着百年前的照片作对比,拆新房、迁工厂,古镇的历史风貌得以恢复,文化遗产得以传承。在以“减法”做保护的基础上,乌镇商业化的“加法”做在了内里:管线地理、分供水,早在2003年乌镇西栅景区规划建设初期,整个西栅景区范围内就完成了主干光网的覆盖。如此,不管是古镇居民还是来往游客,在享受现代生活的舒适便捷时,也难以发现“不和谐”之处。其实,古镇的商业化开发与农业生产有着相似之处:从栽下果树苗到进入盛果期,

往往要花费三五年的时间,要付出心血、耐得住寂寞,才等得到未来。在保护中做好古镇的开发利用要有耐心,做好当下投入或许要用五年十年才能得到回报的准备,想赚快钱“捞一笔就走”,只会适得其反。

乌镇在适度商业开发程度时的一个前置假设也值得仔细品味。在不少游客心中,古镇就是“诗和远方”,承载着逃离钢筋森林的渴望。但向往着“诗和远方”的游客,或许只看见了“采菊东篱下”的悠然,却不见得能真正接受沾着泥的菊花和带着毛刺的篱笆。乌镇在保护与开发过程中的“加减法”,多是基于这样一种认知展开的。“旧瓶装新酒”,对现代游客的吸引力大大增强。在优化游客日常起居中的便利性与体验感方面,乌镇甚至做到了引领现代潮流。不必特意走进展厅场馆,也无需特别的说明和展示,从古镇的生活日常中,就能让人感受到这是一个处在互联网科技前沿的古镇。世界互联网大会能够落户于此,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也有必然性。

当然,即便是乌镇也会遇到瓶颈。拿上个月闭幕的第十届乌镇戏剧节来说,就有人觉得乌镇“变了”:住宿价格涨了,街道变拥挤了、明星多了……文艺青年心中的“乌托邦”不那么“纯粹”了。乌镇要想对游客产生新的吸引力,同样不能原原本本复制自己过去走过的路。我们期待,“不可复制”的乌镇能带来新的惊喜。

乐见更多农技人才“打擂台”

□□ 洪秀丽

近期,由农业农村部等几部门联合举办的第四、第五届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圆满闭幕,一批高素质农业技能人才脱颖而出,展现了我国新时代高素质农民的新形象。农技人才“打擂台”“比武艺”,此类活动应多多益善。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离不开各类农业技术人才的献智出力。可喜的是,近年来农技人员队伍持续发展壮大,高素质农民不断涌现。为了激发他们的积极性,让更多人了解农业科技、投身农业农村发展,应搭建好、利用好农业技能大赛平台。一方面,竞技赛事可以帮助参赛者锤炼技能、加速成长、精益求精,另一方面,深耕在农业生产一线的人才从“幕后”走到“台前”,可以把看家本领展示出来,在社会上营造出重视技能、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多举办此类活动赛事,面向地方农业技术人员广发邀请函。在参赛人员上,可以结合不同技术工种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参赛名额,给技能人才更充分的展示机会。在赛事安排上,可以从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两大方面,细化参赛流程、竞技内容,为参赛者提供多元化的表现舞台。办赛过程中,可以与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培训机构加强沟通合作,引导这些组织帮助推荐优秀人才、当好专家评委,让办赛过程更加专业规范。



“黑手”

作者:朱慧卿

某地近日公布的典型案例显示,一名地方干部利用职务便利,以隐瞒收入、虚报支出等手段侵占特困人员供养金、护理费合计18万余元,挪用特困人员供养金、大病救助款等合计38万元归个人使用。该案虽是个例,仍须引起警惕。

对特困人员来说,供养金、护理费是他们每月生活的基本保障,在此案例中,这名干部挪用供养资金,严重侵害了特困人员的权益,务必严惩。这也给有关部门提了个醒,要加强对相关资金的使用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定期探访特困人员,一旦发现供养金发放不到位等问题,及时介入处理。此外,还要指导完善资金发放流程和相关细则,不让关键权力集中到一人手上,用制度约束避免侵占、挪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这正是:

供养资金被挪用,特困人员损权益。
加强监管常探访,保障资金落实地。

文@双生

发展村集体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可行之路

□□ 周其森

山东省荣成市人和镇那家村集体近年来成立了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立起较为完备的现代粮食生产机械装备设施。不仅为本镇跨村联建的六个村庄粮食生产提供“耕、种、管、收、烘、储”全过程托管、全方位服务,还为附近乡镇数十个村庄、万亩农田提供耕种、烘干、运输等粮食生产关键环节保障,成为远近闻名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带头人。

靠着农业社会化服务,那家村增加了村民收入,壮大了集体经济,促进了村庄发展,走出了一条以村集体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传统农业现代化综合转型的成功之路,入选山东省文化体验廊道重点村。

那家村的经验启示我们:农业现代化有多种实现形式,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必须立足人多地少的资源条件和“大国小农”基本国情农情,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立足本地实际,发展村集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这不仅是一条可行之路,而且生命力旺盛、大有可为。

我国人多地少的现实基础决定了我

们的农业强国建设不能简单模仿其他发达国家的农业发展模式,尤其不能走一些人少地多国家大规模集中经营的农业现代化之路。鉴于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这就是中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可见,在迈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整个过程中,都要坚持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这一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这是农村改革所取得的宝贵经验,也是立足中国农村实际的正确选择。

坚持这一基本经营制度,就意味着经营几亩地的农民家庭在较长时间段内仍是我国农村经营主流、常态。推进农业现代化,就必须充分考虑这些大多数,也只有把他们纳入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轨道,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农业现代化,农业强国建设才是名副其实。

创新农业经营体系,不能忽视了普通农户。要看到的是,经营自家承包耕地的普通农户毕竟占大多数,这个情况

在相当长时期内还难以根本改变。“大国小农”是我们的基本国情农情,小规模家庭经营是农业的本源性制度,人均一亩三分地、户均不过十亩田的小农生产方式,是我国农业发展需要长期面对的现实。如何在这种现实基础上,推进农业现代化,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要解决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推动土地集约经营。应当看到,经过四十多年改革开放洗礼的广大农村,创造活力空前迸发,具有创造创新历史传统的中国农业每天都在发生深刻变化。其中如同那家村以村集体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实现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农业现代化转型发展的有效探索就是一个代表和缩影。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优势在于既不改变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又实现了农业生产适度规模经营,推进了农业机械化、智能化,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加快了农业现代化进程。所以,近年来这种新型农村经营方式表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成为推动农业现代化的一个创新农业经营体系,不能忽视了普通农户。要看到的是,经营自家承包耕地的普通农户毕竟占大多数,这个情况

在现实中,这种优势集中表现为通过社会化服务,破解了由于土地细碎化

导致种地不挣钱,从而影响生产积极性的问题,提高了我国有限土地的价值,为粮食安全夯实了资源性基础。其次,这种优势还表现在顺应农村情况,能够实现村集体和村民双赢。以那家村为例,村民把粮食生产全过程交给集体整体托管,一方面土地收益因粮食生产的机械化和全方位保障而显著提高,另一方面村民有大量时间进城务工,增加了工资性收入,家庭收入实现了翻番。村集体也获取了相应经营性收入,几年内投入几百万元购置了农机配套设备,进一步增强自身发展动力。

值得注意的是,农业社会化服务除了获取相应经济效益外,还应该体现出惠农农的服务性质。作为一种农业服务业,追求经济效益无可厚非,这也是这项产业能否持久下去的关键所在。但是,也要看到我国农业农民还需要支持的现实。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更多体现服务内容和关爱色彩,不仅是一种企业道德,也是社会责任。在这一点上,村集体立足本村条件,与其他市场主体平等竞争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具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作者系山东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本期关键词

流动酒席

近日,某地村民办酒席时,镇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到家中执法的视频在网络上引发关注。据当地市场监管局通报,现场执法是因为烹制酒席的操作人员未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因此执法人员在现场讲解相关法规并劝导停止加工行为。

有网友支持执法人员,觉得毕竟吃酒席的人不在少数,加强对农村办酒席的监管,保证食品安全很有必要;也有网友觉得在农村办酒席很常见,吃饭的人和做饭的人往往彼此知根知底,执法人员是在“瞎操心”;还有网友认为,很多农民不知道烹制酒席要有健康证,应加大对相关规定的宣传力度。对此,你怎么看?

可适度完善报备监管

□□ 吴婳

农村流动酒席菜品丰盛、氛围热闹,但因为人员和原材料的灵活性,对食品安全监管也是一项挑战。对此,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适度完善流动酒席报备监管制度,更好地守护农村居民食品安全。

对流动酒席经营者,可将采购食材

来源、服务人员等信息报备到有关部门备案,方便管理服务,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对管理部门来说,可以结合报备情况和检查情况,筛选出在服务质量、菜品品质等方面可靠的商家,为有需要的农民优先推荐。

好事办好要多些耐心

□□ 李宛迅

农民邀请流动酒席承办人来家烹任,这样的方式虽然热闹,但也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有必要做好监管。需注意的是,执法要多些耐心和细心。

从农民的角度来看,农村酒席宴请是延续多年的传统,酒席承办人虽然是流动的,但大都是各家认识的熟人。为避免让农民觉得执法者“瞎操

心”,更好地开展工作,应当把道理说透、说明白,用农民乐意听、听得进去的话把相关法律规定讲到位。同时,加强典型案例宣传,让农民看到潜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另外还要加强引导,让农民知晓安全正规办酒席的渠道和方式,帮助经营者做好证件办理,让他们能持证上岗、安全办席。

多发挥红白理事会作用

□□ 向思阳

农村酒席操作人员未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是违法行为,应该被执法人员所纠正。但要知道,农村是熟人社会,酒席宴请又是农民很重视的社交场合,如果执法人员贸然来劝导执法,很容易让农民觉得伤面子,执法效果未必会好。笔者认为,不妨将部分工作交给红白理事会去做,更有利于把监管做好。

红白理事会是村民自治组织,对农

民情况更熟悉,在农民面前也更“说得上话”,还有利于把工作做在平时。建议地方政府与村庄红白理事会加强合作,把酒席宴请相关的法律规章要求、宣讲工作任务传达给理事会成员,并指导他们定期普法宣传,为村民提供专业帮助。必要时,理事会成员也可以协助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更容易让农民知晓道理、规范办席。

征稿启事

近日,商务部网站公布了《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公布中华老字号复核结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55个品牌因长期经营不善等原因,被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73个经营不佳、业绩下滑的品牌,被要求6个月予以整改;1000个经营规范、发展良好的品牌继续保留。《通知》发出后,引发不少网友讨论。

有网友提出,将品牌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可以促进商家反思经营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也有网友提出,部分老字号产品的推广宣传不足,有关部门应给予相应支持,为其提供更多销售渠道。对此,你怎么看?

欢迎各位读者围绕上述话题,踊跃投稿。稿件请发送至邮箱nmrpin-glun@163.com,邮件标题注明“大家谈投稿”。来稿500字以内为宜,论述不求面面俱到,观点鲜明、具有新意、语言简洁即可。截稿日期:11月18日。

菜农架网捕鸟被判刑 必要知识应尽快普及

□□ 刘诗麟

近日,某地两位农民为保护自家菜园不被鸟啄,私自架网致132只鸟死亡被判处缓刑,引发关注。许多人对此表示惊讶,农民为保护自己种植的蔬菜而捕鸟,为啥会被判刑?

这是因为,两名农民架设了5张捕鸟网,被发现时鸟类尸体已经达到了132只。其中有红嘴相思鸟33只、斑头鸫鹛1只,均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重要的科学研究和生态价值,尤其是这两种野生鸟类死亡,就造成经济损失18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明确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可见,捕鸟并非小事,捕杀野生鸟类更不可任性而为。近年来随着生态保护力度加大,生态环境越来越好,一些珍稀野生鸟类在农村出现、搭窝筑巢,鸟类啃食庄稼、蔬菜的情况也越发多见。尽管从结果来看,两位农民造成不小损失,但也要看到,他们私自架网时并不是主观上想伤害这些保护动物,而是为了防止鸟类啄食自家蔬菜,因为对周边活动的珍稀保护动物不清楚,并且不了解相关法律

法规,结果误触法律。这提醒我们,执法之余要结合新情况新问题,做好相关科普和法律宣传。一方面,要加强在农村地区的科普力度,尤其是对有丰富森林资源、处于自然保护区中的农村,要及时普及相关知识,让农民知晓私自捕鸟的危害。指导农民辨别野生鸟类,要重点保护的鸟类,避免误伤保护动物,也有利于动员全社会做好生态保护。另一方面,要加强农村地区的普法宣传,用好典型案例、身边故事,把相关法律知识生动地讲给农民群众,增强农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意识,达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教育一面”的普法效果。

此外,地方管理部门和村干部也要主动了解农民的问题和需求,有针对性地帮助农民解决鸟类致害问题,对接专业正规的驱鸟渠道,建立包括人防、技防在内的全方位防范鸟类致害网络。如果农民因此遭受损失,也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予以补偿。比如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为湿地周边乡镇农户购买了鸟类致害农作物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保障农民农作物受到鸟害时可以获得保险公司理赔,就是很有借鉴意义的做法。